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于2016年9月19日以子公司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诺赢展”或“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签署了《关于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子公司向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徒子文化”），投资柒佰万元人民币（700万元），认购徒子文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取得徒子文化增资完成后1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子公司和徒子文化创始人进行股权转让，由徒子文化创始人覃清瑛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完成后5.3%的徒子文化股权（代表徒子文化本次增资后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8889万元）以人民币3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诺赢展，由徒子文化创始人王磊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完成后4.7%的徒子文化股权（代表徒子文化本次增资后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2222万元）以人民币3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诺赢展，股权转让完成后，昆诺赢展共计持有徒子文化增资完成后20%的股权。

此外，徒子文化创始人承诺，投资人昆诺赢展将享有以1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取得徒子文化所持有的使徒子作品《豪学竞技》在影视及游戏领域使用授权的

权利，具体细节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介绍

1. 公司名称：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
2. 设立时间：2009年6月30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三区40号楼3号三层
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标代理；版权贸易；销售玩具、日用品、文具用品、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标的介绍：

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是由微博知名漫画红人使徒子创立的文化公司，主要从事漫画内容创作及相关衍生品的开发与授权，致力于打造中国的漫画IP及漫画英雄部落。

2016年主要IP项目包括《阎王不高兴》、《一条狗》、《脑洞我个超市》、《如何科学使用超能力》等。其中《阎王不高兴》自连载以来，阅读量总量已突破9亿。徒子文化目前已与打造过《甄嬛传》、《红高粱》、《半月传》等优秀电视剧的花儿影视联手，计划推出同名网剧《阎王不高兴》，该剧的先导海报已于近期曝光，现正在紧张筹备阶段，预计将于2017年和观众见面。另一部作品《一条狗》系列漫画全网阅读量已逾20亿，出版物超十万册，其影视改编权已授权给光线传媒，

将会被改编成院线电影。

7. 核心创始团队介绍:

创始人覃清瑛: 微博知名漫画红人“使徒子”, 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 后留学于哈佛大学学习景观设计, 现为景观设计师, 宅圈同人画手, 其画风幽默风趣不乏犀利, 在新浪微博人气极高, 拥有众多拥趸, 2015年中国网红排行榜中排名第18名。2010年至今已创作逾10部关注度极高的网络漫画作品。

创始人王磊: 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 2008年残疾人奥运会LOGO设计者, 从事广告行业3年, 服务数十家海外客户, 现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及北京电影学院项目课题讲师, 中国电影家协会常务理事, 曾先后参加国内外近40部电影营销及游戏衍生品项目。

8. 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5. 12. 31	2016. 8. 31
总资产	1, 000, 318. 01	4, 607, 228. 87
净资产	98, 472. 5	350, 392. 04
总收入	0	48, 543. 69
净利润	0	-468, 458. 9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要内容:

子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徒子文化投资柒佰万元人民币(700万元), 认购徒子文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 1111万元, 取得徒子文化增资完成后1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 双方进行股权转让, 由徒子文化创始人覃清瑛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完成后5. 3%的徒子文化股权(代表徒子文化本次增资后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 8889万元)以人民币3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人, 由徒子文化创始人王磊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完成后4. 7%的徒子文化股权(代表徒子文化本次增资后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 2222万元)以人民币3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人, 股权转让完成后, 昆诺赢展共计持有徒子文化增资完成后20%的股权。

同时, 徒子文化创始人承诺, 投资人昆诺赢展将享有以1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取得徒子文化所持有的使徒子作品《豪学竞技》在影视及游戏领域使用授权的权利, 具体细节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2.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以货币方式出资,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 截止至增资协议签署前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清硇	53	53%
2	王磊	47	47%
合计		100	100%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人与现有股东在徒子文化中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清硇	47.1111	42.4%
2	王磊	41.7778	37.6%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	20%
合计		111.1111	100%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积极快速调整核心目标产品选择，大力发展影视游戏版块，致力打造国际化新媒体和数字娱乐平台。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平稳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公司拟使用 700 万人民币获得徒子文化增资后的 10%股权，拟使用 700 万人民币获得徒子文化两位创始人（覃清硇以及王磊）转让的增资后 10%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投入 1400 万人民币，获得徒子文化增资完成后 20%的股权，估值 7000 万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本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公司未来经营仍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

2、行业风险

强 IP 影游联动的产品推广模式，需要强劲的 IP 支撑，而国内原创动漫 IP 的创造，还需要不断摸索，创作者无法确保强 IP 的产生。同时，动漫产业在内容上也会面临版权法律红线与审核监管方面的压力，同样需做出完善的针对性措施。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 2、《关于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9. 20